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81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陳寶丞

債 務 人 原紳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許銘洲
人

債 務 人 許家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仟零肆拾伍萬肆仟零壹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
01

-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2

附表：(新臺幣/民國)				
編號	本金餘額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14,500,000元	自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4.05%	1. 自115年4月12日起至115年5月14日止積欠違約金：1,135元 2. 自115年5月15日起至115年10月11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自115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2	5,500,000元	自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4.05%	1. 自115年4月12日起至115年5月14日止積欠違約金：430元 2. 自115年5月15日起至115年10月11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自115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3	454,010元	自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2%	1. 自115年3月12日起至115年5月14日止積欠違約金：369元 2. 自115年5月15日起至115年9月11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自115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合計	20,454,010元			